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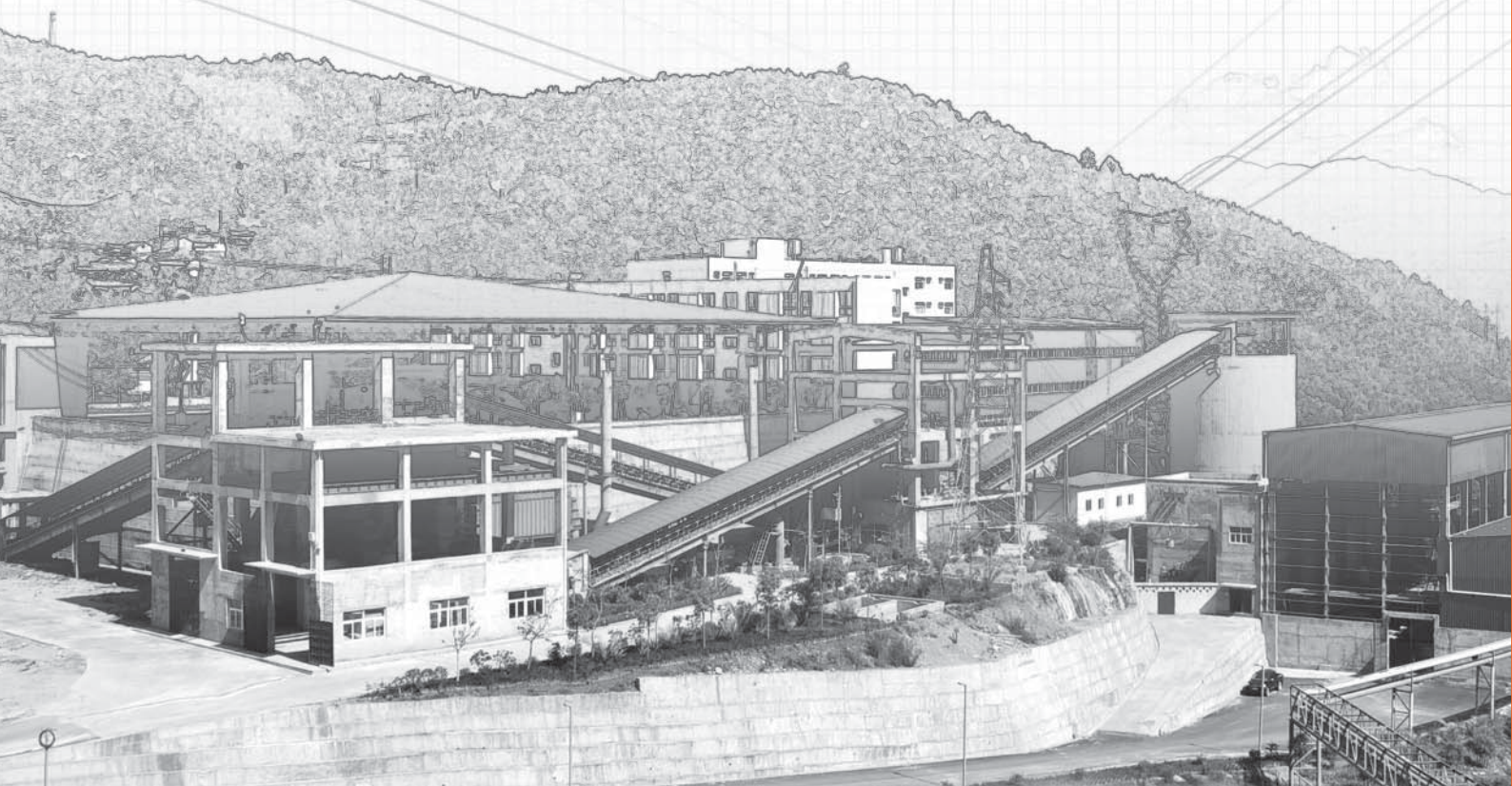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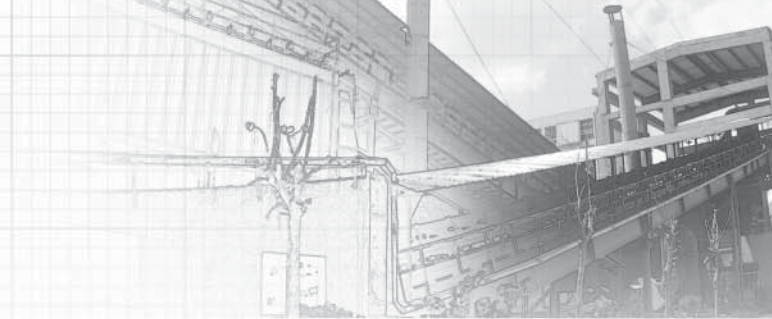
中 期 報 告

目錄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013年中期報告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2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38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	4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44
詞彙	60





公司簡介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並為首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本公司通過擁有一系列達產的優質資產組合，不斷開發及勘探大型及高品位的資源。目前，我們所有業務均位於雲南省，並擁有及營運一個大型及高品位鉛鋅銀礦場—獅子山礦場，以及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礦場。本公司現正開發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李子坪礦，以及鉛鋅多金屬礦場—勐戶礦。同時，本公司亦取得鉛鋅銀礦場—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並已從錫礦場—蘆山礦場取得獨家長期低成本的原礦供應。我們將充份運用作為中國領先礦業公司及鄰近主要客戶的獨特地位，進一步滿足市場對銀、鉛及鋅的需求，並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公司資料

於2013年8月28日

董事

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主席)
吳璋先生(礦石選礦聯席主管及安全主管)
趙韶華先生(礦石選礦聯席主管)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
石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審核委員會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主席)
繆國智先生
石向東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繆國智先生(主席)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李堅先生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李堅先生(主席)
冉小川先生
吳璋先生

策略委員會

冉小川先生(主席)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石向東先生

公司秘書

何小碧女士 (FCIS · FCS(PE))

授權代表

何小碧女士
石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於2013年7月2日成立。



公司資料

於2013年8月28日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
高新區
天泰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SNR Denton HK LLP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電話：+852 2180 7577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花旗銀行

股份代號

2133

公司網址

www.chinapolymetallic.com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公佈業績及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66,823	157,254
銷售成本	(60,244)	(31,074)
毛利	206,579	126,1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0,195	45,95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031	45,266
非控股權益	1,164	684
	90,195	45,95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2元

董事會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08元)(2012年：無)。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13,833	1,223,924
流動資產	724,117	660,852
流動負債	344,219	245,468
非流動負債	15,416	74,903
總權益	1,678,315	1,564,405
非控股權益	51,348	45,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6,967	1,518,6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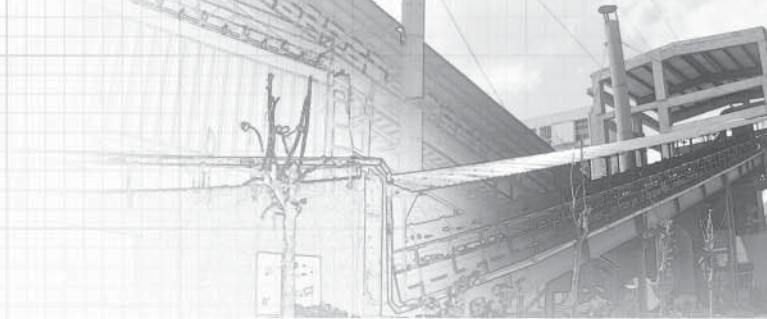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銀、鉛及鋅礦業公司之一，並為首間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色金屬純採礦公司。本公司只進行礦產之開採及選礦等「上游」業務，而並無進行精煉或冶煉方面的業務。

市場回顧

回顧期內，美國經濟回穩，2013年下半年美國退出量化寬鬆政策的預期將不斷升溫。與此同時，隨著美國經濟復蘇，其資金需求也在上升，從而導致利率水平面臨上升壓力，新興市場的資金或將持續回流至美國，美元將進入中期強勢，美元的升值使商品價格進一步受壓。從國內形勢來看，2013年是中國政府新一屆領導班子的開局之年，新領導班子將經濟結構調整定為核心任務，並表示不會採納大規模的經濟刺激政策。因此，2013年的中國經濟增長率預期將放緩至7.0%至7.5%之間。

對有色金屬行業整體而言，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較重的債務壓力以及銀行資金的流動性較低，因此大規模的基建項目受到若干抑制，從而也導致了國內商品需求放緩。就具體的產量增長情況來說，中國鉛及鋅的產量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2.5%及9.2%。不過由於中國經濟復蘇步伐較預期慢，有色金屬價格由於其庫存高企而大幅受壓下跌，其中，基本金屬例如鉛和鋅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價於回顧期內分別下跌12%和11%。同時由於需求疲弱、觸底反彈的美國利率和走強的美元降低了投資者對於貴金屬的興趣，因此倫敦金屬交易所現貨銀價在回顧期內下跌了35%。（資料來源：彭博）

面對如此艱巨的經濟環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公司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動。本公司現專注從現有資產中賺取收益及維持充裕流動資金。於2013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獅子山礦場以保證原礦供應及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大礦山礦場產能。對於正處於探礦階段之礦場，本集團將繼續在審慎控制成本的情況下獲取採礦許可證的工作，並嘗試盡快開始小規模投產以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儘管下游冶煉行業正面臨着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將在維護與關鍵客戶的穩定關係的同時，集中精力於現金回收。鑒於目前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仍將會對投資抱審慎態度並調整資本支出主要用於確保礦場有效運作的生產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鉛需求的中期前景是穩定的。鉛酸蓄電池低廉的價格和有效的性質意味着在現階段無法找到其有效的替代品。對於中國來說，中期鉛需求的增速預期主要來自於電信行業及汽車行業的發展。中國很多現有鉛生產商的礦石儲量正在下降，這很可能導致礦山由於儲量耗盡而關閉。至於鋅，預計在2012年至2030年期間，鋅全球的消耗量將以3.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目前全球並沒有大型鋅礦項目排在日程上，因此市場也在重新平衡現時供應過剩而產生的存貨。就中國來說，鋅需求的增長將主要受城鎮化步伐所影響。

中國的有色金屬行業在產能過剩、全球經濟形勢復蘇比預期緩慢及國內經濟由快速增長轉為平穩增長的關鍵宏觀特徵下，仍將面臨「去庫存」過程，有色金屬價格仍將繼續走低。不過，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經濟穩增長政策，加快「十二五」規劃重點建設項目，促進高強度加工產業、新興產業、基礎設施和國內工程投資快速增長。該趨勢將有助推動有色金屬消費增長，為有色金屬工業的平穩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獅子山礦場於回顧期內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263.4	114.7
	有效作業日數	日	132	122
	平均產量	噸／日	1,995	940
	選礦	千噸	264.1	115.1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6.8	6.5
	鋅	%	5.2	5.7
	銀	克／噸	157	125
回收率	鉛	%	86.6	86.2
	鋅	%	86.8	86.5
	鉛精礦中銀含量	%	78.7	77.6
	鋅精礦中銀含量	%	8.0	8.6
精礦品位	鉛	%	54.6	54.3
	鋅	%	46.9	48.9
	鉛精礦中銀含量	克／噸	1,147	935
	鋅精礦中銀含量	克／噸	129	108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28,436	11,950
	鋅銀精礦	噸	25,510	11,532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15,537	6,494
	鋅	噸	11,957	5,640
	鉛精礦中銀含量	千克	32,616	11,175
	鋅精礦中銀含量	千克	3,301	1,241

獅子山礦場已於2012年12月底前達到計劃採礦能力2,000噸／日，於回顧期內開採的原礦總產量較2012年同期開採的原礦總產量114.7千噸大幅增加148.7千噸至263.4千噸。於回顧期內，鉛、鋅及銀的產量亦分別增加9,043噸、6,317噸及23,501千克，增幅分別為139.3%、112.0%及189.3%。

獅子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由於獅子山礦場採礦產量有所增長，單位生產成本由2012年同期起下降。比較資料載於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變動 人民幣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現金成本	188	241	(53)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生產成本	266	330	(64)
每噸精礦的總現金成本	920	1,181	(261)
每噸精礦的總生產成本	1,303	1,617	(314)

獅子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獅子山礦場於回顧期內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80.8
採礦基建	80.8
選礦	2.5
選礦廠及設備	0.7
尾礦儲存設施	1.8
總計	8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大礦山礦場於回顧期內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34.9
	有效作業日數	日	105
	平均原礦產量	噸／日	333
	選礦	千噸	23.8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1.6
	鋅	%	3.3
	銀	克／噸	26
回收率	鉛	%	80.4
	鋅	%	79.6
	鉛精礦中銀含量	%	66.4
	鋅精礦中銀含量	%	8.6
精礦品位	鉛	%	55.2
	鋅	%	45.2
	鉛精礦中銀含量	克／噸	726
	鋅精礦中銀含量	克／噸	39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566
	鋅銀精礦	噸	1,380
精礦金屬含量	鉛	噸	313
	鋅	噸	623
	鉛精礦中銀含量	千克	411
	鋅精礦中銀含量	千克	53

2012年12月，大礦山礦場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設計的採礦及選礦產能為600噸／日。然而，於回顧期內大礦山礦場的營運未達全部產能，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的電網基建施工所致。回顧期內的電力僅能支持大礦山礦場一條產能為300噸／日的選礦生產線。根據地方政府的時間表，建設工程將於2013年第三季末完成，預期屆時大礦山礦場將達全面產能。

於回顧期內，原礦的開採及選礦量分別約為34.9千噸及23.8千噸。原礦的日均開採及選礦量僅分別約為333噸及227噸。

大礦山礦場的生產成本

大礦山礦場於回顧期內的生產成本載於下表：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現金成本	225
每噸選礦礦石的總生產成本	395
每噸精礦的總現金成本	2,748
每噸精礦的總生產成本	4,8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礦山礦場的資本開支

大礦山礦場於回顧期內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	7.2
採礦基建	3.0
採礦權及探礦	4.2
選礦	16.5
選礦廠及設備	2.7
尾礦儲存設施	13.8
樓宇	11.3
總計	35.0

其他礦場

李子坪礦

李子坪礦由本集團擁有，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本集團位於雲南省的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探礦許可證覆蓋面積為18.29平方公里，其有效期由2010年12月29日起至2012年12月29日止。截至2013年3月14日，李子坪公司已獲有效期為兩年（直至2015年3月14日屆滿）的經續訂的探礦許可證。

現時，本公司正申請涵蓋第一塊採礦區域（約四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並於餘下區域進行詳細的勘探工作。與此同時，我們預計將於2014年上半年獲發第一塊採礦區域的採礦許可證。於回顧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30萬元。

勐戶礦

勐戶礦由本集團擁有，為位於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礦。勐戶礦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有效期為5年，至2015年5月2日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就探礦活動動用人民幣260萬元，18個鑽孔的覆蓋面積合共約1.6公里，並就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動用人民幣170萬元。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由本集團擁有，為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其探礦許可證有效期為期3年，至2014年4月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動用合共人民幣50萬元以持續於礦場進行初步探礦工作，包括透過地質物理及地質化學探礦活動對礦場進行一般勘查、樣本系統分析及制訂區域勘測計劃。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由香草坡礦業擁有，為鎢錫多金屬礦場。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與香草坡礦業及其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訂立獨家礦石供應協議。根據現行協議，香草坡礦業預期於2013年第四季度供應鎢錫原礦。我們因應初步探礦業績而計劃興建一條新重選線，以對蘆山礦場的礦石進行選礦。重選線將分若干個階段興建。前期選礦試驗已取得較好的成績，第一階段250噸／日的重選線建設預計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於微調第一階段的採礦及選礦後，我們將逐步擴張產能。我們預期蘆山礦場於2014年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於回顧期內，我們已就選礦線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000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680萬元，主要來自於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鉛銀精礦和鋅銀精礦的銷售量分別為20,950噸及26,132噸。對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730萬元，收入增長約人民幣10,950萬元或約69.6%，主要由於獅子山礦場及大礦山礦場的採礦及選礦量增加。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020萬元，主要包括原礦開採外包成本、輔助材料成本、水電成本、折舊及攤銷及資源稅等。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人民幣3,110萬元比較，銷售成本上升人民幣2,910萬元或93.6%，主要由於銷量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620萬元上升63.7%（或約人民幣8,040萬元）至人民幣20,660萬元。毛利率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2%減少至回顧期內的77.4%。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超過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的跌幅。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0萬元，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0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00萬元或約50%。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0萬元及出售零配件減少人民幣50萬元。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520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管理人員成本、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90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330萬元或約25.6%。

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主要與2013年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2,110萬元；(ii)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80萬元；及(iii)因本集團擴展業務而使其他雜項開支（例如運輸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等）增加人民幣140萬元。增幅部分由人民幣1,310萬元之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主要與公共關係服務費用有關。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110萬元，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90萬元。減少主要是受到人民幣兌港元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影響，以港元和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產生的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200萬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80萬元，相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萬元，上升約人民幣530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農業銀行授出以供用於獅子山礦場發展的計息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450萬元；由於獅子山礦場的部分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此等利息開支不再為達致有關擬定用途而撥作資本；及(ii)由中國招商銀行於2013年3月29日授出之一年計息銀行貸款而產生之利息開支人民幣80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480萬元，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600萬元相比，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80萬元或約72.3%，此等增加與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上升一致。

回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回顧期內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9,020萬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4,600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900萬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530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08元)(2012年：無)。中期股息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入賬金額宣派。擬派之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6,885	(39,0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0,409)	(314,044)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38,8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351	(353,10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回顧期內，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910萬元比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690萬元，主要包括：(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3,500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人民幣1,250萬元；(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合共人民幣1,940萬元；(iv)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合共人民幣2,510萬元、折舊人民幣2,250萬元、採礦權攤銷人民幣470萬元及(v)融資成本人民幣580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1,130萬元；(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0萬元(主要產生自對若干鉛及鋅礦礦場進行初步勘查之誠意金及為建設蘆山礦場而向李金城先生(蘆山礦場擁有人)提供的免息貸款)；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630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400萬元減少71.2%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9,040萬元，其主要包括(i)就興建採礦及尾礦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2,460萬元及位於雲南省德宏州之辦公樓人民幣1,130萬元；及(ii)有關勘探及資產評估之支出合共人民幣1,450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部分被原為六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萬元的減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由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自中國招商銀行取得一項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現金流入部份被(i)支付銀行貸款人民幣530萬元之利息，及(ii)就購回本公司股份付款人民幣580萬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0萬元增加88.3%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10萬元。存貨增加與本集團的產量之增加相符。

應收貿易賬款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900萬元減少人民幣1,250萬元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6,650萬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努力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00萬元增加人民幣90萬元至於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190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增加購買輔助材料致令應付貿易賬款增加人民幣80萬元；及(ii)因回顧期內銷售增加而使應付增值稅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增加合共人民幣2,400萬元。增幅部分被(i)有關勘探及資產評估之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0萬元；(ii)應付大礦山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440萬元；(iii)由於支付2012年員工績效獎金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10萬元；及(iv)有關專業費用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合共人民幣310萬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40萬元減少人民幣3,550萬元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7,990萬元，主要由於(i)由中國招商銀行於2013年3月29日授出之一年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及(ii)由中國農業銀行授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萬元。上述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i)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而增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520萬元；(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90萬元(主要為產生自對若干鉛及鋅礦礦場進行初步勘查之誠意金及建設蘆山礦場而向李金城先生(蘆山礦場擁有人)提供的免息貸款所致)；及(iii)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1,210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

本集團的借貸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000萬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7,000萬元，主要由於在2013年3月29日從中國招商銀行獲取新一年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所致。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20%計息，及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20萬元及人民幣1,040萬元。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擔保。該項貸款乃授予本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並建立了本公司與中國招商銀行的關係，從而擴展本公司於銀行業的網絡。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除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及廠房及租賃土地以及獅子山礦場之採礦權作抵押外，並無抵押或押記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小部分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收益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換算為外幣)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任何對沖，原因是有關風險被視為偏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利用固定利率管理我們的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因此，我們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2,590萬元，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60萬元減少人民幣2,570萬元，主要由於就有關於李子坪礦、勐戶礦及大礦山礦場勘探活動的進一步付款，及於蘆山礦場興建重選線的部分清償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本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897	69,362
無形資產	14,512	244,682
總計	150,409	314,044

- (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包括(i)就興建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勐戶礦的採礦及選礦設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330萬元、人民幣1,950萬元及人民幣170萬元；(ii)就有關於蘆山礦場興建重選線的支出為人民幣2,000萬元；及(iii)就有關購買位於雲南省德宏州之辦公樓的支出為人民幣1,130萬元。2012年同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則全數用作興建獅子山礦場的採礦及尾礦儲存設施。
- (2) 就無形資產的支出包括就大礦山礦場、李子坪礦、勐戶礦及大竹棚礦場資產勘探及評估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20萬元、人民幣73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較2012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李子坪礦的探礦權以及大礦山礦場及勐戶礦的探礦權合共人民幣17,38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於2013年6月30日的借貸比率。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投資於已收購礦場的融資活動	485.4	372.2
為提升獅子山礦場的採礦產能及擴充尾礦儲存設施而進行融資	145.6	145.6
有關大竹棚礦場及蘆山礦場的融資活動	178.1	35.2
總計	809.1	553.0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70名全職僱員，包括75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88名生產職員及107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130萬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人民幣1,630萬元增加人民幣2,500萬元或153.4%。此乃主要由於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2,110萬元及僱員總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以挽留優秀的僱員。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鼓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於回顧期內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意外報告，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以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在所有主要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任何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相信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復墾獅子山礦場、大礦山礦場及勳戶礦分別錄得累計金額人民幣1,37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及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冉小川(附註1)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	28.17
石向東(附註1)	受董事控制的法團權益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	28.17
Keith Wayne Abell (於2013年6月11日 退任)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2,617,000	0.13
Maarten Albert Kelder (於2013年6月11日 退任)	實益擁有人及其他	400,000	0.02
何霽(附註2) (於2013年6月1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其他	67,012,938	3.37

(ii)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好倉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所持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Keith Wayne Abell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7,027,027	7,027,027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7,027,027	7,027,027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7,027,027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7,027,027	7,027,027
Maarten Albert Kelder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7,027,027	7,027,027
繆國智	7,027,027	7,027,027
冉小川(附註1)	2,000,000	2,000,000
黃衛(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8,000,000	8,000,000
王法海(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3,000,000	3,000,000
吳璋	8,000,000	8,000,000
趙韶華	8,000,000	8,000,000
李濤(於2013年6月1日不再擔任代理行政總裁)	12,600,000	12,600,000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的詳情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附註：

1.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石向東先生、朱曉林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協議之訂約方(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及第318條所賦予的涵義)。
2.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9日、2013年6月17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何霽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無條件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並藉以挽留及吸引其貢獻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有利的合作夥伴。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人及專業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已更新及增至99,461,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99,461,950股股份，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該計劃授權上限的更新日期)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5.06%。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將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26,351,349股份購股權可行使。

回顧期內的購股權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已失效	於30/6/2013 尚未行使
			於 1/1/2013 尚未行使	已行使		
董事／行政總裁						
Keith Wayne Abell (d)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d)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Maarten Albert Kelder (d)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繆國智	14/12/2011 (a)	7,027,027	7,027,027	—	—	7,027,027
冉小川	16/1/2013 (b)	2,000,000	—	—	—	2,000,000
黃衛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16/1/2013 (b)	8,000,000	—	—	—	8,000,000
王法海 (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	16/1/2013 (b)	3,000,000	—	—	—	3,000,000
吳璋	16/1/2013 (b)	8,000,000	—	—	—	8,000,000
趙韶華	16/1/2013 (b)	8,000,000	—	—	—	8,000,000
李濤(於2013年6月1日 不再擔任代理行政總裁)	16/1/2013 (b)	12,600,000	—	—	—	12,600,000
其他僱員						
其他僱員合計	16/1/2013 (b)	116,237,838 (c)	—	—	12,600,000 (e)	103,637,838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附註：

(a) 2011年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4/12/2011	1	14/12/2011–13/12/2012	14/12/2012–13/12/2016	2.22
14/12/2011	2	14/12/2011–13/12/2013	14/12/2013–13/12/2016	2.22
14/12/2011	3	14/12/2011–13/12/2014	14/12/2014–13/12/2016	2.22
14/12/2011	4	14/12/2011–13/12/2015	14/12/2015–13/12/2016	2.22

(b) 2013年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6/1/2013	1	16/1/2013–15/1/2014	16/1/2014–15/1/2018	1.70
16/1/2013	2	16/1/2013–15/1/2015	16/1/2015–15/1/2018	見下文 (1)
16/1/2013	3	16/1/2013–15/1/2016	16/1/2016–15/1/2018	見下文 (1)

(1) 第二批及第三批之行使價將經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分別參考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及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之當時市價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70港元，其高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c)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月15日(即緊接2013年1月16日前一個營業日，為購股權授出日)之收市價為1.60港元。

(d) 本公司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在彼等於2013年6月11日退任後立即成為歸屬及可予行使。

(e)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予其中一名僱員之12,600,000份購股權緊隨其受僱終止後立即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亦無損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Grow Brillia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Hover Wealth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冉城昊(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盛隆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朱曉林	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第318條須予披露的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	560,359,664(L)	28.17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302,460,664(L)	15.21
Magic Delight Limited (附註3)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302,460,664(L)	15.2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及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294,747,027(L)	14.82
Bellamy Martin James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23
Challenger Mining 8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3,077,703(L)	13.23
Kedar Sharon Rahamin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263,077,703(L)	13.23
Blue Andiamo GP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Salamanc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26,277,297(L)	6.35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SAIF IV GP Capital Ltd.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IF IV GP LP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SAIF Partners IV L.P.	實益擁有人	105,243,000(L)	5.29
閻焱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權益	105,243,000(L)	5.2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冉城昊先生、冉小川先生、石向東先生、朱曉林先生、Hover Wealth Limited、Silver Lion、盛隆有限公司、Grow Brilliant Limited 及 AL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均為協議之訂約方(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及第318條所賦予的涵義)。
3. Silver L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而 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則由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氏家族信託是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 Cititrus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之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冉城昊先生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於冉氏家族信託、Silver Lion、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560,359,664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冉氏家族、Silver Lion、Hover Wealth Limited 及 Magic Delight Limited 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5,863,000股本公司股份，總購買價為7,292,720港元。購回該等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1月	22,000	1.55	1.55	34,100
2013年3月	188,000	1.37	1.34	254,580
2013年4月	5,345,000	1.32	1.13	6,667,950
2013年5月	308,000	1.10	1.07	336,090
	5,863,000			7,292,720

所有購回股份已於2013年6月30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所註銷的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應削減。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的購回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摘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的框架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企業管治着重高質素且多元化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載常規一致。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任何偏離情況，已於本中期報告提供適當解釋。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會

於2013年8月28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直由不同的個人擔任以就董事會的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維持有效的權責分離。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以及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13年8月28日，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7.4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已制定其職權範圍，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寬鬆(如有)：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 策略委員會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所列的本集團重要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並就此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表現、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本集團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商譽評估、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有待董事會批准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

-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 主席
- 繆國智先生
- 石向東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組成、董事輪值退任、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提名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管理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3年的薪酬建議並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擁有穩固及獨立元素，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然而，於Keith Wayne Abell先生、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先生及Maarten Albert Kelder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五名減少至兩名，包括僅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為委員會委任新成員，以維持其獨立性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1條，要求提名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經作出新委任後，於2013年8月28日，委員會成員包括：

- 繆國智先生 — 主席
-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
-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 李堅先生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深明就安全、健康及環境責任的卓越管理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於2013年7月2日成立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旨在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安全與健康、盡量降低本集團的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及對當地的社區生活作出積極貢獻。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協助董事會監督評估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風險，本集團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的表現及本集團對有關安全、健康、環境及社區事宜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截至2013年8月28日，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礦場之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議題，其成員包括：

- 李堅先生 — 主席
- 冉小川先生
- 吳璋先生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策略委員會

截至2013年8月28日，策略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91.66%)，以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其成員包括：

- 冉小川先生 – 主席
-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 繆國智先生
- 石向東先生

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於2013年8月28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小川先生(主席) 吳瑋先生 趙韶華先生	李堅先生 石向東先生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先生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先生 繆國智先生

自2013年6月11日至2013年8月28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有若干變動：

- 黃衛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為策略委員會成員。
- 王法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 Keith Wayne Abell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Richard Wingate Edward Charlton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Maarten Albert Kelder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 冉小川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吳璋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
- 李堅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繆國智先生於2013年7月2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冉小川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不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先生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朱曉林先生於2012年9月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起，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李濤先生擔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行政總裁繼任者，直至2013年5月，何霽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13年6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披露

趙韶華先生於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由副總經理晉升為總經理，自2013年5月7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中期財務資料由外聘核數師審閱。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系統旨在管理未能達致企業目標之風險，及為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有關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12年年報第77頁企業管治一節。

其他資料及企業管治摘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小組在主席的監督及外聘執行人員的指引下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

根據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小組各自作出之評估，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獲確立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識別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中期財務資料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針對可能掌握本公司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了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書面指引」。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會成員於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基於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於本公司的職務，彼等可能掌握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39頁至59頁的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載有於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交所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結論。按照吾等雙方簽訂協議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吾等的報告僅向董事會作出，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中期簡明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詢問，並採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一切可能於審核中識別的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8日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6,823	157,254
銷售成本		(60,244)	(31,074)
毛利		206,579	126,180
其他收入	4	1,011	2,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0)	(778)
行政開支		(65,192)	(51,938)
其他開支		(1,098)	(3,020)
融資成本	5	(5,828)	(476)
除稅前溢利	5	134,962	71,969
所得稅開支	6	(44,767)	(26,01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0,195	45,95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031	45,266
非控股權益		1,164	684
		90,195	45,950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2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1,629	430,146
無形資產	8	629,190	632,2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	12,722	12,857
墊款	9	42,503	11,883
預付款項及押金	9	106,452	124,884
遞延稅項資產		11,337	11,8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3,833	1,223,924
流動資產			
存貨		24,141	12,83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66,473	279,0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1,267	41,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36	327,007
流動資產總值		724,117	660,8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4,519	13,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7,355	97,311
應付稅項		62,345	74,462
計息銀行貸款	12	170,000	60,000
流動負債總值		344,219	245,468
淨流動資產		379,898	415,3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3,731	1,639,308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2	—	60,000
復墾撥備		15,416	14,90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5,416	74,903
淨資產		1,678,315	1,564,4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7	17
庫存股份	13	—	(126)
儲備		1,626,950	1,518,715
非控股權益		1,626,967	1,518,606
		51,348	45,799
總權益		1,678,315	1,564,405

冉小川
董事

吳璋
董事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賬戶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非控股 權益變動 而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	1,360,660	—	2,321	—	233,000	379	(4,115)	(252,607)	1,339,655	1,330	1,340,985
轉出/(入)儲備	—	—	—	8,516	—	—	—	—	(8,516)	—	—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1,231	—	—	—	(1,231)	—	—	—
動用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343)	—	—	—	343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090	33,09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14)	—	—	—	—	—	—	3,991	—	—	3,991	—	3,9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45,266	45,266	684	45,950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7	1,360,660	—	10,837	888	233,000	4,370	(4,115)	(216,745)	1,388,912	35,104	1,424,016
於2013年1月1日	17	1,354,770*	(126)	28,852*	2,877*	233,000*	8,362*	(4,115)*	(105,031)*	1,518,606	45,799	1,564,405
購回股份	—	(5,936)	126	—	—	—	—	—	—	(5,810)	—	(5,810)
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2,983	—	—	—	(2,983)	—	—	—
動用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	—	—	—	(539)	—	—	—	539	—	—	—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股東注資**	—	—	—	—	—	—	—	—	—	—	4,385	4,385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14)	—	—	—	—	—	—	25,140	—	—	25,140	—	25,140
轉出/(入)儲備	—	—	—	312	—	—	—	—	(312)	—	—	—
回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89,031	89,031	1,164	90,195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7	1,348,834*	—	29,164*	5,321*	233,000*	33,502*	(4,115)*	(18,756)*	1,626,967	51,348	1,678,315

* 此等儲備金額包括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26,95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8,715,000元)。

** 根據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礦山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股東決議案，大礦山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5,000,000元。注資以將應付大礦山公司股東(即德宏銀潤礦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德宏銀潤」)、奚萬黎先生、奚小龍先生及高群珍女士)之款項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德宏銀潤、奚萬黎先生、奚小龍先生及高群珍女士分別按彼等持有大礦山公司90%、8%、1%及1%之股權比例分別注資人民幣39,460,000元、人民幣3,509,000元、人民幣438,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注資人民幣43,800,000元與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0,000,000元之差額已計入大礦山公司股份溢價賬戶。

中期綜合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885	(39,0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409)	(314,0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8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95,351	(353,105)
回顧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007	870,3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2)	(2,060)
回顧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36	515,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236	515,146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12室。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Silver Lion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2.1 編製基準

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於2012年7月1日及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編製此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已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銷售。該等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鉛銀精礦	180,537	67.7	114,187	72.6
鋅銀精礦	86,286	32.3	43,067	27.4
	266,823	100.0	157,254	100.0

地理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3.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續)

主要客戶資料

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196,973	108,348
B客戶	*	36,890

* 少於總收入10%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零配件	—	550
銀行利息收入	985	1,451
其他	26	—
	1,011	2,001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60,244	31,07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5,315	5,261
解除折讓	513	476
	5,828	5,737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	(5,261)
融資成本	5,828	4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257	16,285
折舊及攤銷**(附註8)	27,373	10,332
核數師酬金	1,500	1,100
外滙虧損	127	2,114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汽車	111	342
— 辦公樓宇	933	687

*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於回顧期內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5,140,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91,000元)，其中人民幣2,855,000元為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授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之公平值於彼等辭任日期於損益賬中立即支銷。

** 於回顧期內及2012年同期的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大陸期內扣除	44,212	29,707
遞延	555	(3,688)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4,767	26,019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昆潤」)的組織章程細則，昆潤股東擁有決定昆潤股息政策的最終權力。根據日期為2013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昆潤於回顧期內的淨溢利於扣除法定儲備金撥款後，將用於昆潤的業務發展及不會分派予股東。因此，並無錄得與昆潤就於回顧期內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回顧期內溢利人民幣89,031,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266,000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1,992,304,367股普通股(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於回顧期內及過往期間呈列對每股基本盈利就攤薄作出的調整。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回顧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201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30,146	632,262	12,857
添置	104,007	1,642	—
回顧期內折舊／攤銷費用(附註5)	(22,524)	(4,714)	(135)
2013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511,629	629,190	12,722

附註：

- (a)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若干樓宇(賬面淨值合共為人民幣26,93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52,000元))正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等樓宇。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539,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50,000元)的樓宇建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之上。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17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樓宇及廠房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2)。

- (b) 於2013年6月30日，獅子山礦場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00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08,000元)的採礦權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2)。

- (c) 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36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不適用)的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2)。

9. 墊款、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a)	57,787	30,696
— 專業費用		1,026	7,285
— 於一年內攤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70	270
— 其他預付款項		1,780	1,088
押金	(b)	9,141	451
員工墊款		1,263	1,624
應收利息收入		—	580
		71,267	41,994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0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a)	104,983	123,714
以下項目的押金：			
— 環境復墾		1,469	1,170
		148,955	136,767
		220,222	178,761

附註：

(a) 結餘主要指為購買鎢及錫礦石而向香草坡礦業(為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62,021,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135,000元)，產品於2012年12月開始交付。李金城先生(香草坡礦業唯一擁有人)與本集團於2011年6月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之抵押品。

(b) 結餘主要為若干鉛及鋅礦礦場進行初步勘查之誠意金人民幣9,0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無)。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0.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應收貿易賬款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5,678	232,028
三至六個月	50,795	46,985
	266,473	279,013

因市況未如理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暫時將現有客戶的信貸期由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信貸期則可延長至六個月。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並無逾期及此等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應付貿易賬款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61	2,234
一至二個月	80	1,541
二至三個月	26	1,101
三個月以上	11,352	8,819
	14,519	13,695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日結算。

12. 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120,000	120,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b)	50,000	—
		170,000	120,000
應付銀行貸款：			
於第一年內		170,000	60,000
於第二年		—	60,000
		170,000	120,000
列入流動負債的結餘		(170,000)	(60,00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	60,000

附註：

- (a) 於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作抵押，該採礦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006,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08,000元)(附註8)。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7.98%(2012年12月31日：7.98%)計息。
- (b) 於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及廠房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5,172,000元及人民幣10,361,000元(附註8)。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擔保(附註17(a))。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年利率7.20%(2012年12月31日：不適用)計息。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3. 股本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5,863,000股上市股份，價格範圍介乎每股1.07港元至1.55港元。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回顧期內註銷。於2012年12月31日之100,000股庫存股份已於2013年1月17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而就此支付之溢價已相應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扣除。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年報。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內，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1月1日	(a)	2.22	42,162,162
於回顧期內授出	(b)	**	157,837,838
於回顧期內作廢	(c)	**	(12,600,000)
於2013年6月30日			187,400,000

附註：

- (a) 於2013年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即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4日按每股2.22港元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
- (b) 即2013年授出購股權。
- (c) 獲授予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隨着其於回顧期內之辭任而作廢。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3年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從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從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從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從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72,618,919	1.70	從2014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36,309,460	**	從2015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36,309,459	**	從2016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15日
187,400,000		

2012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540,536	2.22	從2012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從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從2014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10,540,542	2.22	從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3日
42,162,162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第一批之每股行使價為1.70港元。第二批及第三批之每股行使價將經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參考授出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當日之當時市價後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7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6日之公告。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回顧期內2013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74,13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4,000元)或每份購股權0.51港元(相等於每份購股權約人民幣0.41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當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25,0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254,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授出的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的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 股權結算購股權	
	2011年 12月14日	2013年 1月16日
股息率(%)	1.83	2.90
預期波幅(%)	63.65	52.37
無風險利率(%)	0.83	0.38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87,4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187,400,0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1,874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至少340,502,450港元的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87,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4%。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5.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10港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0.008元)(2012年：無)。中期股息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入賬金額宣派。擬派之中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16. 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14,767	27,5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2	23,993
	25,919	51,56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探礦及評估資產	15,872	254,8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312	138,735
	208,184	393,555
	234,103	445,121

17. 關連方交易

(a)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冉小川先生擔保之銀行貸款	50,000	—

銀行貸款由冉小川先生以無償擔保。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2,431	1,914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1	1,64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236	3,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22
	14,584	7,570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13年6月30日

18. 回顧期後事項

股東於2013年8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何霽先生(「何先生」)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根據服務協議，股份將以三個批次授予何先生作為獎勵股份，而每一批次為於可授出該批次之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第一批次將於完成連續18個月服務之日立即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批次將最早於完成連續兩年服務(並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始能作實)之日配發及發行，而第三批次最早將於完成連續三年服務(並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始能作實)之日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之通函。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49,53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387,000元)或每股0.74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59元)，本集團將就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開支8,27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78,000元)。

19. 批准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回顧期內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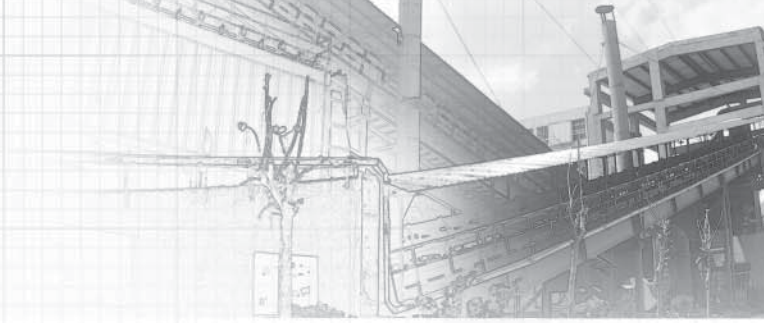


詞彙

「2013年授出購股權」	指	於2013年1月16日授予若干承授人之157,837,833份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雲南省芒市
「大礦山礦場」	指	鉛鋅銀多金屬礦場，大礦山公司擁有其採礦權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我們持有其探礦許可證
「董事」	指	本公司全體董事
「克／噸」	指	克每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詞彙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為重量公制單位
「上市日期」	指	2011年12月14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宋登紅擁有的公司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其於2011年6月9日與本集團訂立有關李子坪礦的股份轉讓協議
「李子坪礦」	指	李子坪公司擁有其探礦權的一個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一個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營運
「勐戶礦」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腊縣易武鄉納麼田村勐戶寨的鉛礦
「純採礦公司」	指	僅就上游營運進行探礦、採礦及主要對礦產資源進行初步選礦的部分而並無就下游營運進行精煉、冶煉及其他活動的採礦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回顧期內」	指	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
「獅子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由昆潤營運
「Silver Lion」	指	Silver 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1553896，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詞彙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